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一、訂定目的

- (一)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 1、財務處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處應隨時蒐集金融、匯市及股

市等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之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訂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之定期評估。（4）對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
- 4、會計處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料。
- 5、檢核室定期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趨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與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並訂立每筆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之風險。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處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核准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三、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交易限額

(1) 授權層級及限額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5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
副總經理	美金 50 萬以下(含)	
財務處長	美金 30 萬以下(含)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權限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核准。

2、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處擔任執行之。

(三) 作業說明

1、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核准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2、每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概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3、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依權限核准之。

4、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5、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6、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

7、每月依證管法令公告之。

四、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財務處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於證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公報對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六、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3、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4、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內外著名銀行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七、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 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核議時，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送各監察人（民營化前須報經濟部核可）。